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6-02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510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光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9人，代表股份475,441,06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0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76,551,5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5人，代表股份298,889,5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9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95 人，代表股份 342,487,8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43,598,2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55 人，代表股份 298,889,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069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或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82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1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1%；弃权 101,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6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9%；反对 51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弃权 101,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821,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6%；反对 51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弃权 101,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67,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0%；反对 51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3%；弃权 101,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649,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5%；反对 68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101,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9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8%；反对 68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5%；弃权 101,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322,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69,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812,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515,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弃权 11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59,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6%；反对 515,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6%；弃权 11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00,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8%；反对 538,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3%；弃权 92,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56,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 538,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4%；弃权 92,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756,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1%；反对 574,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8%；弃权 109,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03,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反对 574,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7%；弃权 109,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244,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6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132,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291,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6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132,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223,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12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270,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12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